

川东公司 2021 年度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川东公司 2021 年度桥梁定期检测项目已列入我司 2021 年养护计划,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发包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称“询价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及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其中广邻高速公路起于广安,连接南广高速,止于邻水,全长 44.56 公里。技术标准: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m。南(充)广(安)高速公路东连广邻高速公路,西接成南高速公路,全长 69.761 公里。技术标准: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其中广邻高速于 2000 年 1 月建成通车,南广高速于 2004 年 5 月建成通车。其中主线特殊结构桥梁 13 座,大桥 26 座,中桥 29 座,小桥 17 座,非主线桥梁 110 座,互通立交 14 处,收费站 11 个,服务区 1 对,停车区 1 对。

(2) 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起于重庆垫江,经明月山、荆坪、铜锣山、御临河,止于四川邻水,全长 35.501 公里。技术标准: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于 2008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其中主线大桥 9 座,中桥 9 座,小桥 3 座,非主线桥梁 28 座,互通立交 3 处,收费站 2 个,服务区 1 对。

(3)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市郊的罗江镇,经大竹、邻水、止于邱家河(重庆界),路线全长 165.5 公里。技术标准: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工程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罗江至百节段于 2000 年 7 月建成通车,二期百节至大竹段于 2000 年 12 月建成通车,三期大竹至邱家河段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通车。其中主线特大桥及特殊结构桥梁 17 座,大桥 25 座,中桥 28 座,小桥 10 座,非主线桥梁 217 座,互通式立交 14 个,收费站 12 个,服务区 2 对,停车区 1 对。

本次询价的项目为川东公司所管辖的高速公路主线桥梁及非主线桥梁的定期检查。

2.2 询价范围及标段划分



询价范围：川东公司所辖南广邻路、垫邻路、达渝路桥梁，共划分为 QJ2021 一个合同段。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 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大、中、小桥以及非主线桥梁、互通立交匝道桥梁、其他桥梁（跨线桥、渡槽等）的定期检查及检查报告提交。

(2) 中标人在项目公司指定单位的技术支持及标准要求下，对检测合同范围的桥梁进行普查，采用业主指定的“结构树创建软件”逐层次建立标准化构件身份数据与表达桥梁构件层次关系的“结构树”。

(3) 桥墩编号标识：对所有桥梁的桥墩编号进行标识，在伸缩缝附近的桥墩及桥梁护栏位置，采用红色油漆对桥墩编号进行标识。

2.3 服务时间

正常服务的总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桥梁定期检查依据及要求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内容及评定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同时也要遵循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将派人全过程监督检查作业过程，中标人须采用双方协商的统一的“桥梁检测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对桥梁检查进行记录，并编制检查报告；对人员无法采用常规手段到达的桥梁部位检查方法须经业主同意。

3.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

(2) 报价人应同时具备的资质等级：

A. 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具有相应资质）；

B. 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类别必须包含桥梁）。

(3) 业绩经验：

近 5 年内（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2 个及以上已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项目，且累计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至少包括连续刚构桥、跨径 ≥ 100 米的拱桥各 1 座。

(4) 近一年（2020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管理和检测能力；

(6) 信誉要求：

A. 报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报价行政处罚期内；本次询价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上，公路建设市场内公布的内容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C.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3.2 本次询价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成员需具备以上资质要求。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获取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的获取方式。

5.2 询价公告、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报价人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 上自行下载。

5.3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5.4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

踏勘现场：询价人不组织。需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预备会：不召开。

6.2 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川东公司二楼会议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报价文件启封会，报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签到。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7. 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应按报价人须知规定向询价人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或保函形式，现金由报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询价人指定账户，且在报价截止日前一日到账（由询价人进行核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dgs.scgs.com.cn)
1	询价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9. 询价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选结果公示：询价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询价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询价人、询价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邮 编：638000

电 话：0826-5108031

传 真：0826-5108031、353995382@qq.com

联 系 人：魏先生、陈女士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